



最红购物优惠 – 屈臣氏之条款及细则

优惠推广期

1. 优惠推广期为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优惠详情

2. 推广期内，于以下指定商户(a)或(b)以合资格信用卡作合资格签账可获享屈臣氏电子优惠券。
详情如下：

	单一签账净额满港币 500 元	
	以合资格信用卡签账	绑定合资格汇丰白金 Visa 卡到「易赏钱」App 及以该卡签账
(a) 屈臣氏门市	港币 50 元屈臣氏门市电子优惠券至您的「易赏钱」App 账户	总值港币 70 元屈臣氏门市电子优惠券至您的「易赏钱」App 账户
(b) 屈臣氏网店 (www.watsons.com.hk) 或屈臣氏手机 App	港币 50 元屈臣氏网店电子优惠券至您的屈臣氏网店电子银包	总值港币 70 元屈臣氏网店电子优惠券至您的屈臣氏网店电子银包

3. 推广期内，不论您持有多少张合资格信用卡，您可获享优惠2(a)及2(b)各两次。如您于每个优惠2(a)及2(b)作多于两单合资格签账，将以首两单合资格签账计算并获享电子优惠券。

如何获享优惠

4. 您可获享优惠，若您：
 - a. 持有合资格信用卡及您的信用卡户口在整个推广期及获享优惠时仍然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 b. 持有「易赏钱」App 账户及／或屈臣氏网店账户（如适用）及您的账户在整个推广期及获享优惠时仍然有效；
 - c. 于推广期内于指定商户以合资格信用卡作合资格签账；及
 - d. 于推广期内绑定合资格白金 Visa 卡至您的「易赏钱」App，于付款前扫描「易赏钱」App（适用于优惠 2(a)）或输入「易赏钱」会员号码（适用于优惠 2(b)），并以绑定之合资格白金 Visa 卡签账以获享港币 70 元屈臣氏电子优惠券（如适用）。

获享优惠前须注意事项

5. 您不可：
 - a. 将优惠兑换现金、其他货品、服务、折扣或转让；及
 - b. 以实体「易赏钱」卡获享优惠。
6. 港币50元或港币70元屈臣氏门市电子优惠券会于2025年7月31日或之前存入您的「易赏钱」App账户。港币50元或港币70元屈臣氏网店电子优惠券会于2025年8月31日或之前存入您的网店电子银包。门市电子优惠券有效期至2025年8月31日。网店电子优惠券有效期至2025年9月30日。所有电子优惠券只供下次惠顾时使用。
7. 电子优惠券名额有限及先到先得，额满即止。
8. 使用各张电子优惠券时，您须以指定之合资格信用卡签账，而每次惠顾只限使用电子优惠券一张。电子优惠券的使用须受指定商户的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电子优惠券不能与「易赏钱会员日」（每月8、18及28号）之折扣优惠同时使用。详情请浏览「易赏钱」App或屈臣氏网店网站或手机App。
9. 如有取消或退款之签账，已存入至您「易赏钱」App 账户或屈臣氏网店电子银包内的各张电子优惠券将被扣除，不会再获补发。
10. 您必须保留所有合资格签账的签账存根正本。如有任何争议，我们或会随时要求您提供有关存根及／或其他文件或证据，以作核实并保存。
11. 对于指定商户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或指定商户或会提供的额外推广优惠／折扣，我们概不承担任何责任。请向指定商户的店员查询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之优惠详情及条款细则。
12. 合资格信用卡的条款及细则继续适用。
13. 优惠须受本条款及细则及指定商户的条款及细则约束。我们及指定商户可更改或终止优惠或修改条款及细则。有关最新之优惠内容、供应及条款及细则，请参阅有关网页。
14. 如我们认为您有任何欺诈或滥用行为，您将不可获享优惠。我们亦可从您的信用卡扣除任何已享用的优惠，或取消您的信用卡。
15. 就本推广如有任何争议，指定商户及我们保留最终决定权。
16.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法律所管辖，并按该等法律诠释。本推广资料及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义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为准。

词汇定义

17. **「指定商户」** 指香港的屈臣氏之门市、屈臣氏网店（www.watsons.com.hk）及屈臣氏手机 App。
18. **「合资格信用卡」** 指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于香港发出的港币个人基本卡、综合、独立户口附属卡及以港币户口签账的银联双币信用卡。
19. **「合资格白金 Visa 卡」** 指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于香港发出的港币个人基本、综合或独立户口附属白金 Visa 卡。汇丰 green 信用卡不适用于此优惠。
20. **「合资格签账」** 指推广期内于指定商户以合资格信用卡单一签账净额最少满港币 500 元并以港币结算的交易。以下交易并不是合资格签账：缴费账项、所有增值、八达通增值服务、电话或传真订购、购买屈臣氏礼券／礼券、火热抢产品、易赏钱会员感谢赏推广、初生婴儿奶粉(1 号)或电话卡／储值卡的交易、塑胶购物袋环保征费、换购产品、积分／电子印花换购产品、无额外折扣货品、营养咨询服务、处方产品、订购计划、体检及疫苗计划、中医药服务、视像诊症服务、无额外折扣产品、供应商直送商品及预购产品、于自助收银机、点购站及流动收款装置之交易、于任何海外分店（所有中国内地及澳门分店）的签账、未经授权的签账、以电子银包所作的交易（包括增值电子银包）、所有未志账、取消以及退款的交易。第二类药物产品受卫生署条例规管，只限门店销售，如透过网店下单，于门市付款取货时使用汇丰白金 Visa 卡结账，该订单亦不会享受任何银行折扣优惠。
21. **「签账净额」** 指合资格信用卡的最后签账金额，所有折扣扣除的金额及现金券／礼物卡之使用均不会计算在内。
22. **「『易赏钱』App 账户」** 指屈臣氏集团「易赏钱」奖赏计划之手机应用程序账户。
23. **「屈臣氏网店账户」** 指屈臣氏集团之屈臣氏网店网站／手机应用程序账户。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参考编号: Y25-U8-CAMH0528